

房屋借用公（認）證須知

一、 說明

借用房屋得約定，屆期不交還房屋應逕受強制執行。（約定強制執行者，必須以公證之方式辦理。）

二、 應到場的人

1. 貸與人及借用人本人親自到場向公證處提出公（認）證請求。如有連帶保證人，連帶保證人亦須到場。如房屋為共有者，出借應符合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2. 上述請求人如不克親自到場，可依「辦理公（認）證共同注意事項（授權代理）」授權他人代理。

三、 應備文件

1. 請求人均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親自到場。
若授權由代理人辦理，授權應備文件詳見「辦理公（認）證共同注意事項（授權代理）」。
2. 貸與人攜帶最新一期房屋稅單（或稅籍證明）。

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7）611-0030 轉 6381、6382